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01号

当事人：天津丛山汇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10DX1A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新邨上河城购物中心负一层B1-1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孙建东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7日，举报人提供线索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方便面货架上有一桶待售的汤达人味噌拉面（制造商：天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一路269号A区，生产日期及制造商代码：20220106 TJ2105：22，保质期：六个月），现场未发现有在售的卫龙大面筋。 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收集相关书证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0年9月27日，当事人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2年7月7日，在当事人经营的超市方便面货架上，发现有一桶待售的汤达人味噌拉面（制造商：天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一路269号A区，生产日期及制造商代码：20220106 TJ2105：22，保质期：六个月）。执法人员对举报人提到的卫龙大面筋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在售的卫龙大面筋，执法人员对其他食品进行抽查，未发现过期食品。2022年7月11日，我局给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发协助调查函（津辰市监协查〔2022〕1号），请求协助调查上述汤达人味噌拉面是否过期问题。2022年7月2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津市监滨保复函〔2022〕8号），称上述汤达人味噌拉面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6日，保质期的计算方法为自生产日期第二天加6个月。根据复函，我局认为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6日的汤达人味噌拉面在2022年7月7日没有超过保质期。举报人能够提供购买的卫龙大面筋的照片、购物小票和一段视频。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登记表、举报人提供的照片和购物小票复印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4、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5、举报人提供的视频、产品照片和购物小票；6、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7、整改报告；8、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津辰市监协查〔2022〕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津市监滨保复函〔2022〕8号）及相关附件2页。

本局于2022年9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01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